**法務部104年度「國際經貿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以建構我國成為亞太仲裁中心為主」委託研究計畫案投標須知**

（參照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104.4.24版訂定）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法務部104年度「國際經貿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以建構我國成為亞太仲裁中心為主」委託研究計畫案。
3. 採購標的為：勞務。
4.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5.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72萬元整（含稅）。
6.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7.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8.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9.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0.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11.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2.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3.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14.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15.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6.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7.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8.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資格及其他投標文件1式1份。

（二）計畫書1式10份。

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2.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下午2時30分整。**
3. **開標地點：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2樓第2會議室。**
4.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超過3人。
5.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6.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7.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8. 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9. 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10.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11.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12.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13.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14.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15.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如下：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法人、團體。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1）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出具核准設立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90年8月10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2）法人、團體：為營利之法人者，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需出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

2、投標標單（正本，即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2頁）。

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4、計畫書1式10份。

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1.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之規定。
2. 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法務部104年度「國際經貿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以建構我國成為亞太仲裁中心為主」委託研究計畫案一式。
3.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規定。
4.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5.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二)投標須知（含外標封封面、計畫徵求說明書、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書）。

 (三)契約條款。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2. **投標文件須於104年5月29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等方式送達法務部總收發室（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3.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4.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5.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76號。

(五)法務部廉政署，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信箱：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1. 領標、投標、開標、審標、議價及決標等須知如下：

(一)領取招標文件：

1、親自領標：請於等標期上班時間內，向法務部秘書處庶務科（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191-0189分機2624）承辦人員領取。

2、郵遞領標：請檢附回郵信封，註明標案名稱及公司名稱、地址、連絡人姓名、電話，郵寄至「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法務部秘書處庶務科」索取。

3、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免費下載招標文件。

(二)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1、請於本須知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方式寄（送）達法務部總收發室（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逾期無效。

2、投標文件寄（送）達法務部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撤銷。

（三）開標及審標方式：有1家以上廠商參加投標時，依下列程序開標及審標。

1、開標時將依**投標文件送達時間順序**開啟廠商投標書封，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地點，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6條、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或議）減價格或協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1）負責人親自出席者：無須出示授權書，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得簽名或蓋章（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填寫授權書並請代理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得簽名或蓋章（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2、開標後由機關人員審查投標文件（計畫書只清點份數）。投標文件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計畫書不予評審。

3、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或未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密封及依限送達於機關指定之場所者，為不合格廠商。另標單封內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為不合格標：

（1）應附資格、價格等文據不全或不符。

（2）同一廠商投遞2標(含)以上者。

（3）單價、總標價（國字大寫）及其他各欄應填列部分不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4）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名稱不符者。

（5）標單上投標總標價高於本採購預算金額者。

（6）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代表)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7）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4、投標廠商資格經審查合格者，由機關另行辦理計畫書評審。計畫書評審後由機關通知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

（四）議價與決標：

1、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決標，議價次數限定3次：

（1）如廠商報價在底價以內時，由其得標。

（2）如減價後廠商所報價格仍超過底價時，機關得宣布廢標。

2、符合需要廠商為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下列方式辦理決標，每次議價最多以3次為限：

（1）如廠商報價在底價以內時，由其得標。

（2）如廠商減價3次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次一序位廠商進行議價。

（3）如所有符合需要廠商各經3次議價後，所報價格仍超過底價時，機關得宣布廢標。

3、經評審最符合需要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時間到場議價者，以棄權論，由次一序位且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次符合需要廠商，進行議價，依此類推。

（五）其他：本投標須知附件如下：

1、附件1：外標封封面。

2、附件2：計畫徵求說明書。

3、附件3：投標文件審查表。

4、附件4：投標廠商聲明書。

5、附件5：授權書。